

证券代码：833622

证券简称：正昌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22	正昌电子	2026年4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6	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汇报，并提出了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议案 2：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汇报，并提出了 2026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议案 3：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议案 4：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746 号）。内容详见《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议案 5：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审计报告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6：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参考了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及经营能力，根据公司 2026 度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6 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7：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7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26,953,082.95元,暂不予分配

议案 8：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议案 9：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09）。

议案 10：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2026-008）

议案 11：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议案 12：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议案 13：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

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议案 14：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议案 15：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议案 16：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7、9）；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9），回避表决股东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韩琳、周雄、王帆）；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4 月 16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 809 号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5 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唐旬生先生

联系电话：029-84630389-820 传真：029-81108790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 809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5 层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